

福建宏辉房地产有限公司南屿滨江城二期 1#、 2A#-2H#、8#-13#、15#、25#-32#、78C#-78G#及地下 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福建宏辉房地产有限公司南屿滨江城二期 1#、2A#-2H#、8#-13#、15#、25#-32#、78C#-78G#及地下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屿滨江城二期 1#、2A#-2H#、8#-13#、15#、25#-32#、78C#-78G#及地下室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元峰村，项目总用地面积 10854.11m²，总建筑面积 40043m²，建设内容为 28 栋多层住宅、1 栋二层商业楼，总户数 108 户，设有地下室。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取得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本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09]A08036 号)。

2009 年 12 月由福建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2010 年 1 月 18 日取得闽侯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的批复（候环保[2010]9 号）。

2018 年 5 月组织项目（101#~102#楼）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2019 年 4 月组织项目（103#、67#~73#、75#、80A-H#楼）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2019 年 10 月组织项目（幼儿园、105#~107#楼及地下室）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2020 年 7 月组织项目(多层 38#-39#、50#-53#、55#-63#、65#、78A#-78B#、79E#-79F#楼及地下室)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022年2月组织项目（多层3#、5#-7#、16#-19#、79A#、79B#楼及地下室）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022年8月组织本项目（1#、2A#-2H#、8#-13#、15#、25#-32#、78C#-78G#及地下室）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500万元，环保投74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额的0.87%。

（四）验收范围

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屿滨江城二期1#、2A#-2H#、8#-13#、15#、25#-32#、78C#-78G#及地下室，总用地面积10854.11m²，总建筑面积40043m²，建设内容为8栋多层住宅、1栋二层商业楼，总户数108户。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排风机房降噪隔声装置、垃圾收集桶等。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屿滨江城二期1#、2A#-2H#、8#-13#、15#、25#-32#、78C#-78G#及地下室项目。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性质、地点、环保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是总平图布置有所变动，以上变动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190.19m³/d，年排污量约为6.942万t/a。生活污水集中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已建化粪池（4个）总容积为320m³，计算得出化粪池12h的有效容积为640m³，则一天可以接纳污水640m³；本项目地块日产生污水量为190.19m³，可以满足项目地块污水接纳的要求。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及发电机废气、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等。各户厨房燃料废气、油烟集中到竖井再引至楼房顶层屋面的排放口统一排放；本项目商业楼运营期不入驻餐饮业，不产生餐饮油烟。地下室停车场汽车尾气采用车道自然进风和机械排风，进行通风换气。项目在1#商业楼一层及二层设置有公厕，在公厕使用中及时冲洗厕所，喷洒消毒药剂，放置除臭剂，将公



厕产生的臭气通过排气道引至屋顶排放。项目对生活垃圾的处理实行“分袋装放、定时收集、统一运送、集中处理”，减少臭气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抽排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车辆交通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设备基础减振、吸音棉、墙体隔声、密闭、自然屏障等措施降噪。项目通过对总平的合理布置来降低车辆交通噪声对住户的影响，车辆在小区内和四周行驶采取限速、禁鸣管理，以避免对小区居民生活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小区内设置垃圾收集桶，袋装收集至垃圾转运点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可做到日产日清。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施工完成后，及时对绿化进行重建与恢复，绿化采用乔、灌、草、花配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目前住户率未达到75%以上。不符合废水监测要求，故没有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及发电机废气、居民厨房油烟废气。各户厨房燃料废气、油烟集中到竖井再引至楼房顶层屋面的排放口统一排放；商业楼运营期不入驻餐饮业，不产生餐饮油烟。地下室停车场汽车尾气采用车道自然进风和机械排风，进行通风换气。在1#商业楼一层及二层设置有公厕，在公厕使用中及时冲洗厕所，喷洒消毒药剂，放置除臭剂，将公厕产生的臭气通过排气道引至屋顶排放。项目对生活垃圾的处理实行“分袋装放、定时收集、统一运送、集中处理”，减少臭气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能够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小区内设置垃圾收集桶，袋装收集至垃圾转运点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可做到日产日清。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与要求

- (1)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 (2) 建设单位应制定各类污染物的自行监测计划，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污染控制措施。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验收人员签到单”。

